

《永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听证会听证报告

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永德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29日在六楼大会议室举行了《永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1.2023年3月28日，按规定在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永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方式和要求等事宜。

2.2023年5月19日，按规定在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永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证会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时间、听证地点、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

3.2023年5月19日，按规定将《永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送达各听证代表。

（二）听证会召开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听证会在县自然资源局六楼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建芳主

持,决策发言人由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股股长杨天海、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和征转股(行政审股)股长王学武、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负责人赵富军担任,听证监察人由派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蒋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赵晓梅担任,技术单位陈述人由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嵇泽军、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马肆丽担任,听证记录人由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干部鲁鑫、杨绍婷担任。听证会邀请县人大、政协委员、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听证代表共 41 人,实际到会 40 人,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符合有关要求。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一是听证监察人宣布是否同意召开听证会;二是主持人宣读听证纪律和听证程序;三是核实并宣布听证会代表身份,并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四是决策发言人介绍决策事项背景;五是陈述人对《永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进行了汇报;六是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决策发言人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复;七是听证监察人宣读听证会监察意见;八是进行听证会总结。

二、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原则上同意《永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建议加强对文本的校对,核实相关指标,落实军事设施保护、人民防空疏散场所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三、听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上述意见和建议，经听证委员会合议后，由主持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场评议并答复，下一步将按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并进行全文校对，同时将进一步与相关行业部门对接落实具体指标，落实军事设施保护、人民防空疏散场所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四、听证结果

经监察人现场监察，此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举行过程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9〕41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听证结果已经司法部门批准备案。



